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11年8月1日至5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2011年8月1日至5日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Ayse Feride Acar 女士
Violet Awori 女士
Barbara Bailey 女士
Ismat Jahan 女士
Victoria Popescu 女士
4. 会前工作组选出 Popescu 女士为主席。
5. 会前工作组编写了关于巴西、刚果、格林纳达、挪威和津巴布韦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此方面，会前工作组遵从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将议题清单限于20个问题，每个问题最多包含3个议题。会前工作组还审议了先前通过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议题清单(CEDAW/C/DZA/Q/4)，并决定不在本次会议



上通过补充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还注意到，在会前工作组会议结束时，科摩罗向秘书处提交了报告。原定于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科摩罗的情况，现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以便根据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起草补充议题清单。先前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已通过了关于科摩罗的议题清单(CEDAW/C/COM/Q/4)。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如相关)。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文件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a) 与巴西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BRA/Q/7)；

(b) 与刚果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OG/Q/6)；¹

(c) 与格林纳达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GRD/Q/1-5)；

(d) 与约旦第五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JOR/Q/5)；

(e) 与挪威第八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NOR/Q/8)；

(f) 与津巴布韦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ZWE/Q/2-5)。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保健；社会和经济福利；老龄妇女、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

¹ 会前工作组审查了刚果共和国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其以往的结论性意见中请缔约国提供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因此，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建设性对话将涵盖与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涵盖的时段。将提请缔约国注意这一情况。